

「2024-25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簡介會問答

目錄

- | | | |
|-----|---------------|---------------------------------|
| (A) | 填寫活動內容和預算 | <u>問答 1-7</u> |
| (B) | 內地交流活動 | <u>問答 8-11</u> |
| (C) | 合辦團體 | <u>問答 12-15</u> |
| (D) | 活動計劃獲批後的安排和要求 | <u>問答 16-20</u> |

(A) 填寫活動內容和預算

問 1：申請的活動數量是否有限制？假設團體將籌劃 20 堂書法班，是否可當作 20 項活動？

答 1：雖然計劃沒有限制團體提交的活動數量，但團體應按實際需要、過往的經驗及考量自身是否有能力完成所有建議的計劃並作出合理的規劃，委員會建議同類型的活動應該當作一項活動。

問 2：在遞交申請表格及預算時，是否需要同時遞交報價記錄？

答 2：團體無須在遞交申請時提交報價記錄。只需在整個活動完成後，於遞交財務報告時，一併遞交所有報價記錄。

問 3：在填寫申請表時，是否只需要制定活動計劃的大致框架，具體內容待活動開始前三個星期才通知委員會修訂？

答 3：因評審委員會將基於團體提交的文件內容做出審批，因此團體必須按照獲資助活動計劃書的內容推行。如活動有任何修訂，須於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三星期提交申請，團體亦須提供修訂計劃的細節及詳細原因，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評估是否批准修訂。

問 4：因未有確實活動日期，計劃書中是否可以只擬定活動舉行的月份？

答 4：可以。

問 5：在香港本地舉辦的活動有限制參加者年齡嗎？

答 5：於本港舉行的活動不設參加者年齡限制。

問 6： 義工津貼的計算是否可包含活動事前準備時間？

答 6： 義工津貼主要以活動舉辦時間而定。根據申請指引，活動時間少於連續三小時，義工津貼為每人 75 元；活動時間為連續三小時或以上，則為每人 95 元。

問 7： 如果導師費高於資助上限，團體是否需要支付額外費用？

答 7： 導師費的資助上限為不超過每人每小時 345 元。若超出資助上限，團體須自行支付額外費用。

(B) 內地交流活動

問 8： 若隨團工作人員由內地人士擔任，是否可獲資助？

答 8： 申請指引中列明，只有合資格香港工作人員隨團支援香港參加者，才可就各工作人員逗留內地的時間（包括交通往返時間）獲每人每日資助，委員會只會資助最多 3 名隨團工作人員。由內地人士擔任的隨團工作人員將不獲資助。

問 9： 於內地舉行的活動，是否需要邀請委員出席？

答 9： 團體無須邀請委員參加於內地舉行的活動。團體只需要邀請委員參加在港舉辦的活動，例如簡介會。

問 10： 內地交流團開支如以人民幣結算，是否需要兌換成港幣？兌換率如何計算？是否所有獲批金額都需要進行核數？

答 10： 若活動開支以人民幣結算，團體需要自行將金額兌換成港幣，並提供開支當日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作證明。獲資助的團體必須保留所有活動開支單據，以供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查核，亦必須委聘獨立執業會計師為活動計劃的所有開支進行審計工作。

問 11： 內地交流團活動結束後，如參加者為跨境學生是否可於內地直接解散？

答 11： 團體必須安排交流活動的所有參加者於香港的地點集合並在工作人員陪同下出發；工作人員亦須在交流活動結束後陪同參加者返港。

(C) 合辦團體

問 12： 合辦團體可否為商業機構？

答 12： 合辦團體可以為商業機構，但必須確保雙方都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團體亦不得接受非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牴觸的業務（例如與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為合辦團體。

問 13： 若以合辦團體名義承辦活動，是否不需要進行報價？

答 13：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都必須按照使用撥款守則索取報價。團體在採購物品／服務時可以向牟利／商業機構索取報價，但商業機構／供應商必須獨立於團體架構之外，委員會不接受由團體本身或其內部員工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團體亦應在報價記錄表上申報和供應商的任何關係，確保雙方沒有任何利益關係。

問 14： 若合辦團體職員因籌辦活動而超時/需額外工作，是否可以申請資助？

答 14： 申請指引中已列明，如負責籌辦活動的職員為獲資助團體的全職/半職僱員，而非為獲資助活動計劃而特別聘用，委員會不會就該職員的薪金給予任何額外資助。

問 15： 若活動需要與合辦團體分攤支出款項，合辦團體是否可以其團體名義申請發還活動款項？

答 15： 所有資助只會撥款給主辦團體。

(D) 活動計劃獲批後的安排和要求

問 16： 若活動未能完全按申請書所述執行，是否可作出更改？

答 16： 計劃獲批後，團體必須按照獲資助活動計劃書的內容推行，如實際推行內容與計劃書有任何落差（如場地、舉辦時間、部分行程等），應於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三星期獲得委員會書面批准。團體須提供修訂計劃的細節及詳細原因，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評估是否批准修訂。

問 17： 活動完結後收回的問卷數量需要佔參加者比例的多少？問卷調查是否可以電子形式（如二維碼）進行？

答 17： 團體須在活動舉行期間，派發問卷予參加者填寫及收回，而收回的問卷數目不可少於受惠人數或參加活動人數的百分之十或十份（以較高者為準）。團體必須保留所有收回的問卷，如以電子問卷形式收集問卷亦須妥善保存完整的電子記錄。如有需要，我們將要求團體提交所有收回的問卷查閱。

問 18： 可否確保委員會委員出席獲資助團體的活動？可否邀請委員擔任活動的重要角色，例如作為活動的講者？

答 18： 若團體計劃邀請委員出席活動，必須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三星期將活動詳情及希望委員擔任的角色等資料交予秘書處，秘書處將代為通知及詢問各委員並會回覆團體結果。

問 19： 大型活動（如嘉年華）應一筆過報價，還是分拆不同細項進行報價？

答 19： 在不違反委員會報價指引的情況下，團體可自行決定有關做法，如聘用其他公司承辦大型活動進行報價，或就細項進行報價。

問 20： 若受邀的供應商沒有回復團體的報價邀請或沒有提供報價，是否需要作記錄？

答 20： 團體必須按照指引邀請足夠數量的供應商進行報價。如受邀供應商未能提供報價，團體須要求該供應商提供簡單的書面回覆，以作記錄。

~完~